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2.17 所務會議通過
99.05.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6.0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07 所務會議修訂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1 所務會議通過
103.12.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30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1.14 教務會議備查
103.12.30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1.14 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國立中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教師組成，委員互推主席一人，該主席為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

- 一、本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二、課程排定。
- 三、專業學程之規畫及審議。
- 四、教學經驗傳習及輔導相關活動規劃，敦請所內外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資深教師為新進及遭遇教學問題之教師提供諮詢與協助。
- 五、教學研討與觀摩活動之規畫，每學期邀請所內教師及所外專家，針對教學經驗進行分享或是教學方法研討。
- 六、課程期中及期末課程回饋相關事務規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設置學生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提供教師使用並統計結果。
-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